

○○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

壹、標案基本資料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○○部○○醫院
- 二、標案名稱：○○工具組 2 組
- 三、標案案號：○○○
- 四、標案序號：02（第 2 次招標）
- 五、稽核次第：01（第 1 次稽核）
- 六、採購金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0 萬元
- 七、預算金額：180 萬元
- 八、底價：165 萬元
- 九、決標金額：88 萬元
- 十、得標廠商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
- 十一、採購標的分類：財物採購
- 十二、採購級距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- 十三、招標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8 及第 19 條（公開招標）
- 十四、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、最低標、總價決標

- 十五、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：否
- 十六、 有無廠商疑義、異議：無
- 十七、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：是
- 十八、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：否
- 十九、 公告日期：共計辦理 2 次（詳如「本案辦理過程」）
- 二十、 開標日期：共計辦理 2 次（詳如「本案辦理過程」）
- 二十一、 決標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
- 二十二、 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 90 個日曆天（即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107 年 7 月 24 日止）。

貳、 稽核作業資料：

- 一、 稽核單位：○○部採購稽核小組
- 二、 受稽核機關：○○部○○醫院
- 三、 併案稽核之所有案號：無
- 四、 案件來源：

（一）本案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均為 180 萬元，係採公開招標、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，其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標比低於 70%（53.33%），為查核該院辦理本案之採購過程是否符合採購法及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（下稱第 58 條

執行程序)等相關規定，爰調閱本案相關採購文件，並簽請召集人同意成立專案小組，辦理專案稽核。

(二)檢視本案是否有本部106年1月18日○部秘字第1062160076號函頒之「○○部所屬機關機構採購稽核缺失列管導正作業要點」(下稱稽核缺失列管要點)附表一「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」所列之缺失。

五、專案成立日期：107年8月29日

六、稽核時間：107年10月3日

七、稽核類別：專案稽核

八、稽核委員：○稽核委員○○

九、稽查人員：楊執行秘書○○、周科長○○、陳稽查人員○○、
陳稽查人員○○

十、稽核小組出席人員：○稽核委員○○、陳稽查人員○○、陳稽
查人員○○

十一、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：

骨科陳主任、主計室游科員、政風室盧科員、總務室林主任、
總務室巫科員

十二、本案背景及辦理過程摘要說明：

(一) 採購背景：

○○醫院因堪用之○○工具只有2套，為應骨科業務增加、主治醫師達7人，且手術器械使用後須送消毒處理，無法負荷骨科手術使用，故增購2套○○工具，該院業依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下稱醫福會)醫工中心醫療儀器規格審查程序書，將擬採購醫療儀器送審規格檢核表、該院醫療設備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2家廠牌型號等資料，函報醫福會(醫工中心)辦理規格審查作業，該院並依其審查建議予以修正規格後，再由總務室續行簽核採購招標事宜。

招標次別	第1次	第2次
公告日期	107年3月9日	107年3月29日
開標日期	107年3月20日	107年4月3日
辦理情形/結果	流標： 迄截止投標時間，因僅1家廠商(歲康公司)投標而 流標 。	決標： 1. 計2家廠商投標，○○公司及○○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，採分段開標，經開資格、規格結果，2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續開價格標，○○公司報價88萬元整，○○公司報價180萬元整，○○公司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70%，由開標主持人依第58條執行程序，限期最低標於107年4月9日中午12時前提出說明並宣布保留決標。 2. ○○公司107年4月9日提出說明，經使用單位確認所述合理，依第58條執行程序第5項之規定，照價決標予該廠商，並於同年月24日經機關首長核准在案。 3. 107年4月26日辦理決標，由主持人宣布決標予歲康公司。
決標日期	-	107年4月26日

(二) 辦理過程，如下表：

參、本案應稽核事項：

- 一、查明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，其採購規劃、招標文件訂定、招標、開（審）標、比（議）價、決標、履約、驗收等採購

過程，是否符合採購法及第 58 條執行政序等相關規定？

二、檢視本案是否有本部稽核缺失列管要點附表一「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」所列缺失？

肆、本案稽核監督結果：

一、查明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，其採購規劃、招標文件訂定、招標、開（審）標、比（議）價、決標、履約、驗收等採購過程，是否符合採購法及「第 58 條執行政序」之相關規定？

稽核結果：

（一）採購規劃及請購、招標階段：

1. 本案預算金額 460 萬 4,790 元，非屬本部「○○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所稱之重大採購案件，惟仍屬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,000 萬元之勞務採購案件，該院業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2 日○○醫管字第 1002960870 號函規定，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行辦理採購招標等事宜，其前置規劃審議作業程序，尚符本部規定。
2. 請、採購簽業採用本部製訂之標準化文件，並載明請購緣由、採購標的性質、採購及預算金額、適用法條、招標及

決標方式等重要採購資訊，亦已檢附契約書、投標須知、規格說明書、招標規範等招標文件併陳，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，核有部分缺失屬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一、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」之情形，臚列如下，應請該院釐清說明及檢討改進，確保爾後辦理招標文件內容之正確性與一致性：

(1) 招標公告部分：

A. 於「附加說明」欄位登載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，核屬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第4條所列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規格，惟於「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」登載為「否」，有不一致情形。

B. 「投標文字」登載「正體中文或英文」，惟投標須知第27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規定為「中文(正體字)」，核有不一致情形。

(2) 投標須知第32點載明採分段開標，惟依廠商投標封套、廠商資格審查表及開標紀錄內容等文件，實際上應係以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，該院亦於稽核

現場表示，上開規定係屬誤植，應請該院注意改進，
以避免發生審標爭議。

- (3) 需求說明書肆、(二)規定「機關每月以廠商實際提供清潔人員數結算給付契約價金，並於各期查驗、驗收合格，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支付。」核與契約書第 5 條 (一) 3.「於驗收合格後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」之規定，有不一致情形，亦與採購法第 73 條之 1「於 15 日內付款」之規定未符，應請該院注意改進。
- (4) 契約第 14 條「權利及責任」第 3 款，係就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（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營業秘密、植物品種權等）者之規範，該院於該款規定「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」，惟本案履約標的係為清潔維護之勞務提供，應無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，應請該院釐清，爾後並確依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履約情形妥適訂定上開條款內容。
- (5) 契約第 16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規定，
(十四)規定「廠商得標後，未依契約規定履行或

遲延履行本契約，機關得定期限。

3. 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訂定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其證明文件，包含「登記或設立證明」、「納稅證明」、「信用證明」、「醫療器材販賣（製造）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」等，惟核有部分缺失如下，應請該院檢討改進：

(1) 投標須知第 64 點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，載明「醫療器材製造業『或(及)』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」，「或」與「及」作為連接詞時，其意思表示「或」為「醫療器材製造業」、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」二者擇一提供，「及」則為二者皆須提供，其規定之法律效果尚屬有別，上開規範已有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一、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前後矛盾」之情形，應請釐清改善，以避免審標爭議。

(2) 工程會配合經濟部相關規定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就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之「工廠登記證」，已修正為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」，惟招標公告「廠商資格摘要」欄位及投標須知第 64 點「廠商應檢附之資格

文件」仍登載「工廠登記證」，應請該院即刻檢視其他採購案招標文件並採行必要之改正。

4. 規格文件業訂定「屬第一等級（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）、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，投標廠商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符合『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函（國產品提供 GMP 證明、國外輸入品提供 QSD 證明）』、『醫療器材許可證（附中文仿單）』、『儀器、設備規格表（若有型錄另附型錄）』」等，尚符藥事法、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、藥物優良製造準則，以及本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○部秘字第 1022181029 號函、103 年 1 月 3 日○部秘字第 1022181202 號函、103 年 3 月 12 日○部秘字第 1032160436 號函、103 年 4 月 24 日○部秘字第 1032160802 號函等規定，惟仍有部分疑義、缺失及建議事項如下，應請該院釐清說明及注意改進：

- (1) 投標須知第 82 點，載明「投標廠商需檢附款式之衛生福利部許可證及核定中文仿單……，中文仿單無法說明投標規格部分，請於投標文件內檢附原廠相關證明文件(原廠型錄、使用及維修手冊、原廠正式說明函等)」，所稱「原廠正式說明函」其文件如須原

廠針對本案招標規格出具相關書面說明，已涉屬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二、(二十)「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、原廠代理證明、原廠願意供應證明、原廠品質保證書。」之資格限制競爭樣態，應請釐清說明。

(2) 「醫療儀器招標規格審查表」之注意事項4載明「投標廠商提供之規格審查資料應以中文仿單為主…。中文仿單不足部分，得以型錄、手冊、Datasheet等資料為補充……」，與前開投標須知所載內容，二者就廠商得提出之補充資料規定不完全一致，應請釐清說明。

(3) 契約書第2條(二)2.(2)規定「……所交貨品為未經使用之原廠標準包裝之全新品」，契約書第12條規定廠商於驗收時應提出「新品證明」，惟未明確定義何種文件可為新品證明文件；又僅規定「未經使用之原廠標準包裝」為全新品，未規定出廠年份等相關資訊，對機關權益保障不足，建議爾後得增列上開規定，以臻完備。

5. 投標須知就押標金及保證金相關規定，已載明押標金為

一定金額「9萬元」（預算金額之5%），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：10%，保固保證金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：3%，並載明其繳納種類、處所、帳號及有效期間，尚符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，且未發現有工程會所列之「押標金保證金常見錯誤行為態樣」。

（二）開（審）標、決標階段：

1. 歷次開標前皆已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，查詢資料並經列印備查。**惟簽奉決標日時漏未查詢擬決標之廠商是否有於開標後、決標前經刊登公報停權之情形，爾後應請注意改進，避免誤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。**
2. 開標主持人業已簽奉機關首長指派，且實際主持人員與指派人員相同，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第50條規定。
3. 該院主（會）計及政風單位於歷次開標，均已依規定派員監辦，並於開標紀錄簽名，尚符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（下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辦法）第4條及第7條規定。

4. 第 1 次招標流標後，該院業經簽准沿用原核定底價，尚符工程會 88 年 12 月 16 日（八八）工程企字第 8820876 號函「…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，是否重訂底價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…」之規定，另查底價之核定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，經核係於第 1 次開標前（107 年 3 月 20 日），尚符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。
5. 底價核定程序係由需求單位及底價小組分別提出預估金額後，經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核定，尚符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。至其底價分析內容所參考訪價之 2 家廠商報價單均為 180 萬元，並據以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，惟其中一家(○○企業有限公司)之報價內容，尚包括擺動大骨鋸片等耗材計 5 品項，非屬本案需求範圍，該類耗材所需費用並未考量刪除，尚難謂符合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之情形，爾後應請該院於徵求廠商報價時，應先確認廠商報價品項內容符合個案之需求規範，以利估算成本及編列合理預算。
6. 107 年 4 月 3 日第 2 次招標開標結果，共計 2 家廠商投標，經審查資格、規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○○公司報價 88 萬元整，○○公司報價 180 萬元整，○○報價最低且

低於底價 70%，由開標主持人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限最低標於 107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（按：107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為清明連假）提出說明，並宣布保留決標，該廠商業依限提出說明略以，該公司針對標案於第 1 次公告日得知標案始，積極向美國原廠 ConMed 爭取特殊福利，以確保能以最低價格優惠給貴醫院。提供兩項保證 2 組○
○工具組為全新品，全不因提供優惠價格而影響產品品質；出貨時均隨貨附上原廠出廠證明、報關證明。經該院 107 年 4 月 24 日簽准認其說明尚屬合理，爰於同年 26 日依第 58 條執行程序項次 5 規定宣布決標。惟就相關執行程序，尚有部分缺失、疑義及建議等事項，臚列如下，應請該院釐清說明，爾後並注意改進：

- (1) 第 58 條執行程序附註執行原則一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，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」，爾後應請該院遇有最低標標價偏低情形，於作成保留決標紀錄時，應將個案是否有發現底價偏高之情形一併納入紀錄，以臻程序之完備。
- (2) 第 58 條執行程序附註執行原則五「機關限期通知

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，可包括：（1）標價為何偏低；（2）以該標價承作，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。廠商提出之說明，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，不予接受。」，惟審視○○公司所提兩項保證略以，2組○○工具組為全新品，全不因提供優惠價格而影響產品品質；出貨時均隨貨附上原廠出廠證明、報關證明，其均為本案原招標文件規定之交貨標準，難謂可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，爾後應請該院確依第58條執行程序附註執行原則五之規定，據以審認決定是否決標予該保留決標之投標廠商。

- (3) 該院於107年4月3日(即開標/保留決標當日)當場通知○○公司於107年4月9日中午12時前提出說明，嗣於107年4月9日收到○○公司同年月5日(星期一)發文之報價說明函，經查該院總務室同年月9日、17日二次簽辦，使用單位並未就廠商之說明審認簽辦其說明是否合理，至同

年月 20 日簽辦後，始敘明認定廠商之說明尚屬合理，尚難謂符合第 58 條執行程序附註執行原則七定「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，應迅速合理，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，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，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，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」之規定，應請該院檢討改進。爾後類案應請確實依個案情形，注意迅速合理原則，以提昇採購效率及防杜弊端。另本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○部秘字第 1052161908 號函送之「○○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案件之執行程序常見錯誤行為態樣」，併請查察。

7. 業依規定分別製作流標、開標/保留決標、決標紀錄，並載明案號、案名、投標廠商名稱、標價、開標日期等必要事項，尚符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，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決標會議，並製作決標紀錄及公開底價在案，惟決標紀錄之「開標過程」欄位記載「本案係依第 58 條執行程序第 4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決標」，上開敘述未臻明確，

應請該院依實際情形更正。

8. 歷次無法決標/決標結果，該院分別於無法決標/決標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並已載明案名、案號、無法決標理由、得標廠商名稱、決標金額、決標日期等相關資訊，尚符採購法第 61 條、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、第 85 條及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三) 履約管理、驗收階段：

1. 得標廠商業於決標後依投標須知第 39 及 43 點等規定，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尚符契約規定。
2. 契約第 5 條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」、第 7 條「履約期限」、第 8 條「履約管理」及第 12 條「驗收」條款，業已分別明定相關履約管理、驗收付款條件及程序，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尚稱完整。
3. 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投保「安裝財物綜合保險」，**惟廠商所提保單，係投保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」，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，不無疑義，應請該院釐清說明。又廠商未依約附加「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**

止，無效」之定作人同意條款，已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五、(八)之情形，應請該院檢討改進。

4. 廠商於107年6月27日函知於107年7月12日辦理交貨，經該院確認廠商交貨11個品項中有1個品項型號與契約不符，並限於履約期限內(即107年7月24日前)改善完畢，惟該院於107年7月12日廠商簽認之交貨紀錄內未敘明改善期限，且遲於107年7月25日始發函通知，其程序未臻妥適，雖依契約第8條第9款、第9條第7款規定，廠商不得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，惟仍應請該院檢討改進，訂定合理改善期限，避免爭議。

5. 查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，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」，是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，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（工程會106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0號函及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

09700438151 號函可稽)。本案 7 月 12 日交貨紀錄載明「除不符項目外，其餘先行使用」，因本案已驗收付款並依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 款規定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‰計罰逾期違約金在案，且依案附之受稽文件，廠商並無相關不同主張，亦無爭議，**惟仍建請該院爾後如有類案須先行使用之必要，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，本於公平合理原則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，另亦得就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核實計算相關違約金，以減少爭議。**

6. 該院於驗收前已由院長指派主驗人員辦理驗收，且實際主驗人員與核准人員相同，符合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。另該院主計單位於驗收時已派員監辦，並於驗收紀錄簽名，**惟政風單位未派員監辦，於本案簽核主驗人及後續簽核交貨紀錄辦理驗收公文內，亦並未敘明採書面監辦，應請該院補充書面監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證明文件，以符合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爾後並請注意改進。**

7. 驗收紀錄已採用工程會製訂之範本，記載採購案名、案號

廠商名稱、履約期限、完成履約日期、驗收日期及驗收結果等應記載事項，並由參與驗收人員及廠商代表簽章，符合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8. 該院業於驗收合格次日填具「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」，並由承辦單位、監驗及主驗人員於證明書分別簽認，符合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。

二、檢視本案是否有本部稽核缺失列管要點附表一「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」所列缺失？

稽核結果：

本案部分缺失核屬本部稽核缺失列管要點附表一「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」所列之缺失項目（詳如下表），依上開列管要點三、（二）、1 規定，該等缺失已列入「採購稽核缺失列管項目」，應請該院及其業務督導單位（本部醫福會），積極推動通案導正措施，以避免相同採購稽核缺失重複發生。

本案採購稽核缺失應列管項目		
缺失序號	違反法令	缺失態樣
42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（二十）	規定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原廠製造證明、原廠代理證明、原廠願意供應證明、原廠授權書等。
第 20 頁，共 29 頁，第 60 號函	本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醫福會秘字第 1042162671 號函	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登載之相關檢舉、異議及申訴受理機關資訊錯漏。